

▣陳子平

命題特色

陳子平老師從東吳轉任至高大後每年都有參與刑法科目的命題。留日的陳子平老師在因果歷程、未遂論以及共犯論上有特殊見解，例如共同正犯的脫離理論，與國內其他學說不同，故考生務必多加留意。另外老師的文章量算是滿頻繁的，故行有餘力者，亦可參閱老師於月旦法學教室所發表之文章，除可了解老師最近關心之議題，並掌握老師思考之脈絡，皆有助於考試時寫作之方向。

重要期刊論著

妨害公務罪公共危險罪與妨害自由罪等(月旦法學教室124期)

- 行使偽造文書罪與詐欺取財罪(月旦法學教室114期)
- 著手實行前共同正犯關係之脫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三五一五號與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三二五一號刑事判決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03期)
- 偽造支付工具電磁紀錄物罪與相關犯罪(月旦法學教室111期)
- 私行拘禁罪、強制猥褻罪與竊視竊聽竊錄罪(月旦法學教室107期)
- 正當防衛、誤想防衛與緊急避難(月旦法學教室104期)
- 團隊醫療與刑事過失責任(下)(月旦法學雜誌191期)
- 團隊醫療與刑事過失責任(上)(月旦法學雜誌190期)
- 業務過失致死罪的「業務」——八十九年台上字第八〇七五號刑事判例(月旦裁判時報7期)
- 犯罪論重要問題的思想脈絡——未遂犯篇(月旦法學教室100期)
- 新聞事件的刑法分析——加功(工)自殺罪、保護者遺棄罪與安樂死(月旦法學教室98期)
- 財產罪的重要課題：第二講——刑法上的「持有」概念(月旦法學教室93期)
- 醫療上「充分說明與同意」之法理在刑法上的效應(下)(月旦法學雜誌179期)
- 醫療上「充分說明與同意」之法理在刑法上的效應(上)(月旦法學雜誌178期)
- 共同正犯的脫離與中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八八三號判決的評釋(月旦裁判時報1期)
- 財產罪的重要課題：第一講——財產罪的保護法益(月旦法學教室88期)
- 台灣刑法有關性犯罪修改的相關議題(法學新論18期)

▣黃常仁

命題特色

黃常仁老師雖著有《刑法總論》的著作，然其出題方向不外乎是從其過去所發表的相關文章、專論之脈絡所衍生，而且其題目側重論述的邏輯連貫性。當然每學期上課老師所關注的重點也是出題的另一方向，如公務員犯罪、公共危險犯罪等，有心準備的考生應加以注意。黃老師有許多與通說及實務不同的見解，譬如牽連犯、傷害罪的法益、不法要素與罪責要素、與罰的前後行為等部分，請考生務必多加留意。另外，老師本身在刑法研究上，相當重視立法論的檢討，考生若行有餘力，可以多加發揮。

重要期刊論著

- 論加工自殺罪(洪福增教授紀念專輯)
- 「困頓新法」——論刑法第三三九條之一、第三三九條之二與第三三九條之三(台灣本

土27期)

- 「困頓新法」——論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軍法專刊46卷4期）
- 「間接正犯」論（軍法專刊43卷12期）
- 「正犯後正犯」——間接正犯之理論發展（東吳法學10卷2期）
- 滄桑舊法——論竊佔不動產罪（台灣本土106期）
- 滄桑舊法——論「遺棄罪」與「遺棄未成年子女」（台灣法學108期）
- 刑法總論——邏輯分析與體系論證
- 滄桑舊法——論所謂「恐嚇危害安全罪」（刑法第三〇五條）（臺灣法學142期）

▣謝開平

命題特色

謝開平老師師承甘添貴教授，同時過去曾在補教界教授刑法多年，且有一些期刊著作，所以十分了解國考的出題方式。惟謝開平老師雖師承甘添貴教授，但其出題並不艱澀，多是測驗考生對刑法的觀念及爭點的熟悉度，因此考生在面對其所出的題目時，可以通說為主作答，無須論述過於艱澀的少數見解，重點在於考生作答時論理是否一貫。另外，其近年發表之期刊著作頗豐，有心獲得高分之考生，對於老師二年內的期刊論文，仍須加以留意。

重要期刊論著

- 刑法的行為（月旦法學教室121期）
- 因飢餓進入無人看守商店取餅乾充饑有無加重竊盜罪之適用--簡評最高法院六十四年台上字第三一六四號刑事判例（月旦裁判時報17期）
- 砍取無經濟價值任人採刈之農作物（白露筍尾梢）——簡評最高法院四十七年台上字第一三九九號刑事判例（月旦裁判時報14期）
- 中止未遂——己意（月旦法學教室109期）
- 預備犯之中止（月旦法學教室107期）
- 刑法分則得否排斥總則規定之適用——以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一六二號刑事判決為例（月旦裁判時報10期）
- 當凡人法官遇上神明（月旦法學教室106期）
- 自招危難（月旦法學教室104期）
-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屬罪之解釋與適用——簡評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七一五號刑事判例（月旦裁判時報7期）
- 中止未遂與準中止犯之適用——評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九十八年上訴字第七八四號暨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七三五九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5期）
- 刑法分則個別規定在不同定位下之推論——以結合犯為例（月旦法學教室92期）
- 相續共同正犯應否對加入前之行為負責——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四二三〇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2期）
- 構成要件之結構分析——兼論襲胸案在強制猥褻罪之適用（月旦法學教室90期）